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一 七 至 一 八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00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12(1)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每項基金(獎券基金除外)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孫德基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10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收支表	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3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6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收支表	27
資本投資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7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0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收支表	41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9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2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收支表	53
賑災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7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0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收支表	61

	頁數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7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0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收支表	71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7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0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收支表	81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85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8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收支表	89
債券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97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100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收支表	101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10 至 22 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1(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8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640,740,747	572,380,941
銀行存款	4	532,753	542,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4,226,983	4,341,392
暫支款項	6	2,901,276	2,996,632
		648,401,759	580,261,278
負債			
暫收款項	7	(20,093,160)	(16,816,005)
暫記帳	8	(55,407)	(50,405)
		(20,148,567)	(16,866,410)
		628,253,192	563,394,868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年初結餘		563,394,868	508,486,156
年內盈餘		64,858,324	54,908,712
年終結餘	9, 10	628,253,192	563,394,868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1,392	3,279,897
收入	11	444,331,070	436,026,493
開支	12	(379,472,746)	(381,117,781)
年內盈餘		64,858,324	54,908,712
其他現金轉動	13	(64,972,733)	(53,847,21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4,226,983	4,341,392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和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项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a) 及 (b) 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 20、21、22、23、24、27 及 30 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至 (iv))	640,723,961	572,368,301
存款	16,786	12,640
	<u>640,740,747</u>	<u>572,380,941</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決定，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額外注資 48 億元到未來基金。未來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在財政儲備內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連同額外注資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下文附註 (iv)) 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曆年的利率分別為 9.6% 及 4.5%)。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 48 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7.9 億元 (2016: 0.8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 7.1 億元 (2016: 0.8 億元)。
- (iv) 未來基金(上文附註 (iii)) 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稱為營運及資本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其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2.8% (2016: 3.3 %)。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港元	89,836	91,784
外幣	442,917	450,529
	532,753	542,313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 (以下附註 (i))	1,161,991	1,161,991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996,105	1,074,846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423,210	412,483
其他	319,970	347,312
	2,901,276	2,996,632

- (i) 上述 1,161.991 百萬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該署最近的還款共 386.5 萬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

7.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儲稅券	11,983,233	9,121,127
水務按金	1,843,157	1,789,674
租務按金	1,798,708	1,746,603
法律援助按金	997,501	872,882
多繳稅款	816,342	737,410
私人工程	379,290	382,667
其他	2,274,929	2,165,642
	20,093,160	16,816,005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8.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懲教工業 (以下附註 (i))	28,627	31,470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以下附註 (i))	7,837	7,755
特別硬幣 (以下附註 (ii))	(87,921)	(89,879)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以下附註 (iii))	(3,950)	249
	<u>(55,407)</u>	<u>(50,405)</u>

-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 (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 (i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398.81 億元 (2017: 367.99 億元)；
- (i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保證 197.63 億元 (2017: 208.11 億元)；
- (iii)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82.15 億元 (2017: 264.74 億元)；
- (iv)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2.34 億元 (2017: 45.44 億元)；及
- (v)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6.54 億元 (2017: 8.99 億元)。

10. 承擔

非經營及非經常核准撥款的未用餘額如下：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非經常開支	29,303,955	29,013,864
機器、車輛及設備	7,101,505	7,232,944
基本工程	133,183	117,248
非經常資助金	2,000,471	1,788,195
	<u>38,539,114</u>	<u>38,152,251</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收入

按下開總目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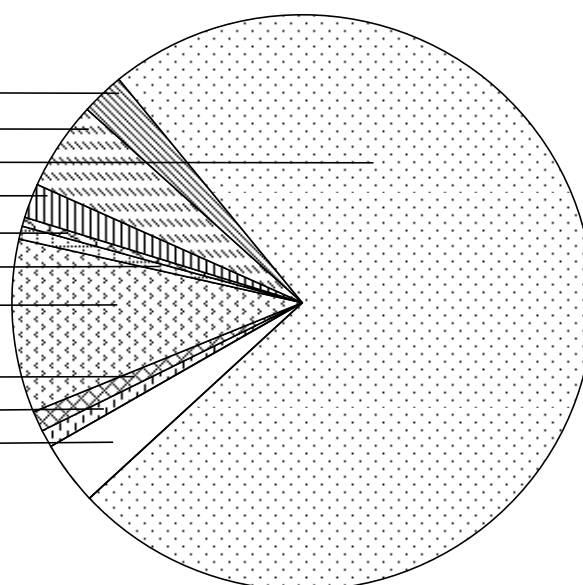
總目	2018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10,933,456	10,700,965	(232,491)	(2.1)	10,254,359
2 一般差餉	21,427,000	22,203,177	776,177	3.6	21,250,102
3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39,000,000	139,100,219	100,219	0.1	139,238,084
薪俸稅	61,855,000	60,838,782	(1,016,218)	(1.6)	59,077,484
印花稅	53,000,000	95,172,761	42,172,761	79.6	61,898,965
其他內部稅收	32,287,263	33,517,557	1,230,294	3.8	32,327,417
	286,142,263	328,629,319	42,487,056	14.8	292,541,950
4 車輛稅	7,705,656	8,594,290	888,634	11.5	7,813,679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1,433,024	2,327,192	894,168	62.4	1,496,411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3,195,186	3,241,957	46,771	1.5	10,686,400
7 物業及投資					
在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 (以下附註 (i))	-	15,524,061	-	-	16,629,501
其他	-	27,747,214	-	-	30,334,667
	41,047,102	43,271,275	2,224,173	5.4	46,964,168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4,811,977	5,097,517	285,540	5.9	28,044,154
10 公用事業	4,232,551	4,372,380	139,829	3.3	4,256,150
11 各項收費	15,816,572	15,892,998	76,426	0.5	12,719,120
總額	396,744,787	444,331,070	47,586,283	12.0	436,026,493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共 409.9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148.4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261.5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v)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34.1 億元 (2016: 22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 12.1 億元 (2016: 13.8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444 億元 (2016: 431.9 億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收入分析

應課稅品稅項	107 億元	2%
一般差餉	222 億元	5%
內部稅收	3,286 億元	74%
車輛稅	86 億元	2%
罰款、沒收及罰金	23 億元	1%
專利稅及特權稅	32 億元	1%
物業及投資	433 億元	10%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包括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51 億元	1%
公用事業	44 億元	1%
各項收費	159 億元	3%



收入總額
4,443 億元

12.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8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17,363	116,930	(433)	(0.4)	110,498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521,847	1,356,295	(165,552)	(10.9)	1,250,175
25 建築署	2,042,983	2,065,436	22,453	1.1	2,032,677
24 審計署	169,191	169,548	357	0.2	164,357
23 醫療輔助隊	97,935	94,253	(3,682)	(3.8)	96,385
82 屋宇署	1,382,930	1,394,062	11,132	0.8	1,359,915
26 政府統計處	665,767	644,351	(21,416)	(3.2)	777,868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09,468	109,414	(54)	-	106,138
28 民航處	994,730	1,003,054	8,324	0.8	950,005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845,479	2,542,264	(303,215)	(10.7)	2,636,662
30 懲教署	3,839,053	3,864,785	25,732	0.7	3,775,767
31 香港海關	3,652,909	3,630,607	(22,302)	(0.6)	3,497,997
37 衛生署	8,780,758	8,323,910	(456,848)	(5.2)	7,304,813
92 律政司	1,971,926	1,641,631	(330,295)	(16.7)	1,531,123
39 渠務署	2,636,654	2,646,928	10,274	0.4	2,594,15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42 機電工程署	668,166	651,289	(16,877)	(2.5)	477,032
44 環境保護署	6,133,742	5,251,677	(882,065)	(14.4)	4,956,727
45 消防處	6,049,824	5,894,000	(155,824)	(2.6)	5,563,723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6,776,198	6,779,014	2,816	-	6,511,92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826,740	3,388,492	(438,248)	(11.5)	3,261,294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776,275	517,348	(258,927)	(33.4)	536,119
48 政府化驗所	463,918	473,326	9,408	2.0	473,487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619,790	619,377	(413)	(0.1)	602,465
51 政府產業署	1,942,714	1,936,292	(6,422)	(0.3)	1,936,934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600,626	589,318	(11,308)	(1.9)	569,04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515,634	1,966,189	(549,445)	(21.8)	1,884,689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409,369	366,364	(43,005)	(10.5)	367,022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98,066	696,082	(1,984)	(0.3)	608,814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392,650	382,624	(10,026)	(2.6)	307,301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505,678	461,670	(44,008)	(8.7)	408,782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57,393,829	60,087,809	2,693,980	4.7	54,815,376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80,845	76,721	(4,124)	(5.1)	77,626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343,588	271,973	(71,615)	(20.8)	764,94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318,842	309,529	(9,313)	(2.9)	342,091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162,081	150,432	(11,649)	(7.2)	131,095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55,990,015	57,060,922	1,070,907	1.9	54,049,368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025,752	1,981,368	(44,384)	(2.2)	1,808,372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178,215	51,706	(126,509)	(71.0)	38,837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621,176	618,339	(2,837)	(0.5)	590,739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840,546	821,610	(18,936)	(2.3)	782,636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765,961	759,680	(6,281)	(0.8)	735,443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993,951	941,270	(52,681)	(5.3)	911,989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 辦事處	431,946	370,943	(61,003)	(14.1)	337,878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606,630	467,774	(138,856)	(22.9)	371,884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280,433	278,504	(1,929)	(0.7)	231,057
60 路政署	3,148,719	2,870,321	(278,398)	(8.8)	2,810,029
63 民政事務總署	2,607,074	2,571,893	(35,181)	(1.3)	2,425,682
168 香港天文台	303,083	302,784	(299)	(0.1)	298,044
122 香港警務處	18,495,744	18,785,027	289,283	1.6	17,855,006
62 房屋署	304,587	304,574	(13)	-	287,593
70 入境事務處	4,558,514	4,457,514	(101,000)	(2.2)	4,275,049
72 廉政公署	1,074,206	1,080,262	6,056	0.6	1,044,691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73,393	74,673	1,280	1.7	64,215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74 政府新聞處	505,545	512,111	6,566	1.3	466,367
76 稅務局	1,566,548	1,541,401	(25,147)	(1.6)	1,503,710
78 知識產權署	156,394	157,372	978	0.6	145,793
79 投資推廣署	130,697	134,652	3,955	3.0	125,539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3,107	32,823	(284)	(0.9)	30,410
80 司法機構	1,762,725	1,663,915	(98,810)	(5.6)	1,521,355
90 勞工處	1,953,176	1,927,367	(25,809)	(1.3)	1,851,634
91 地政總署	2,452,963	2,509,354	56,391	2.3	2,402,600
94 法律援助署	996,812	1,005,841	9,029	0.9	1,023,633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841,862	853,524	11,662	1.4	874,052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599,298	8,657,462	58,164	0.7	8,431,164
100 海事處	1,362,139	1,381,427	19,288	1.4	1,307,032
106 雜項服務	3,912,906	162,522	(3,750,384)	(95.8)	115,825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8,345	48,232	(113)	(0.2)	46,222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14,068	116,644	2,576	2.3	115,095
116 破產管理署	180,311	180,819	508	0.3	188,998
120 退休金	35,385,040	34,409,640	(975,400)	(2.8)	31,948,165
118 規劃署	686,700	686,300	(400)	(0.1)	662,442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30,350	29,519	(831)	(2.7)	24,871
160 香港電台	995,202	1,008,400	13,198	1.3	985,439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525,906	531,459	5,553	1.1	512,928
163 選舉事務處	554,159	351,820	(202,339)	(36.5)	920,958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21,202	20,186	(1,016)	(4.8)	19,146
170 社會福利署	72,151,170	66,195,562	(5,955,608)	(8.3)	64,434,066
181 工業貿易署	802,446	736,986	(65,460)	(8.2)	728,440
186 運輸署	3,097,346	2,913,421	(183,925)	(5.9)	2,652,148
188 庫務署	391,910	396,473	4,563	1.2	382,883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8,661,695	18,999,780	338,085	1.8	18,610,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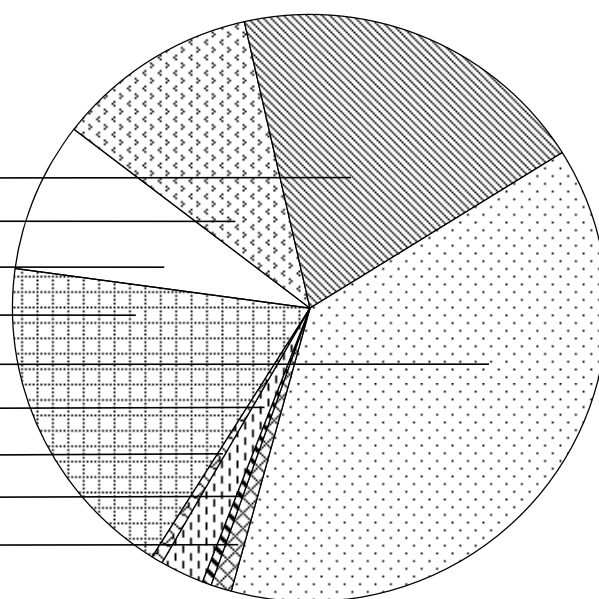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8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194 水務署	8,282,094	8,322,096	40,002	0.5	8,001,067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8,197,941	5,363,480	(2,834,461)	(34.6)	5,517,793
	389,207,570	375,122,746	(14,084,824)	(3.6)	357,253,781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8,850,000	4,350,000	(4,500,000)	(50.8)	23,864,000
總額	398,057,570	379,472,746	(18,584,824)	(4.7)	381,117,78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開支分析

個人薪酬	746 億元	2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419 億元	11%
部門開支	314 億元	8%
其他費用	693 億元	18%
經常資助金	1,447 億元	38%
非經常開支	91 億元	2%
機器、設備及工程	23 億元	1%
非經常資助金	19 億元	1%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43 億元	1%



開支總額
3,79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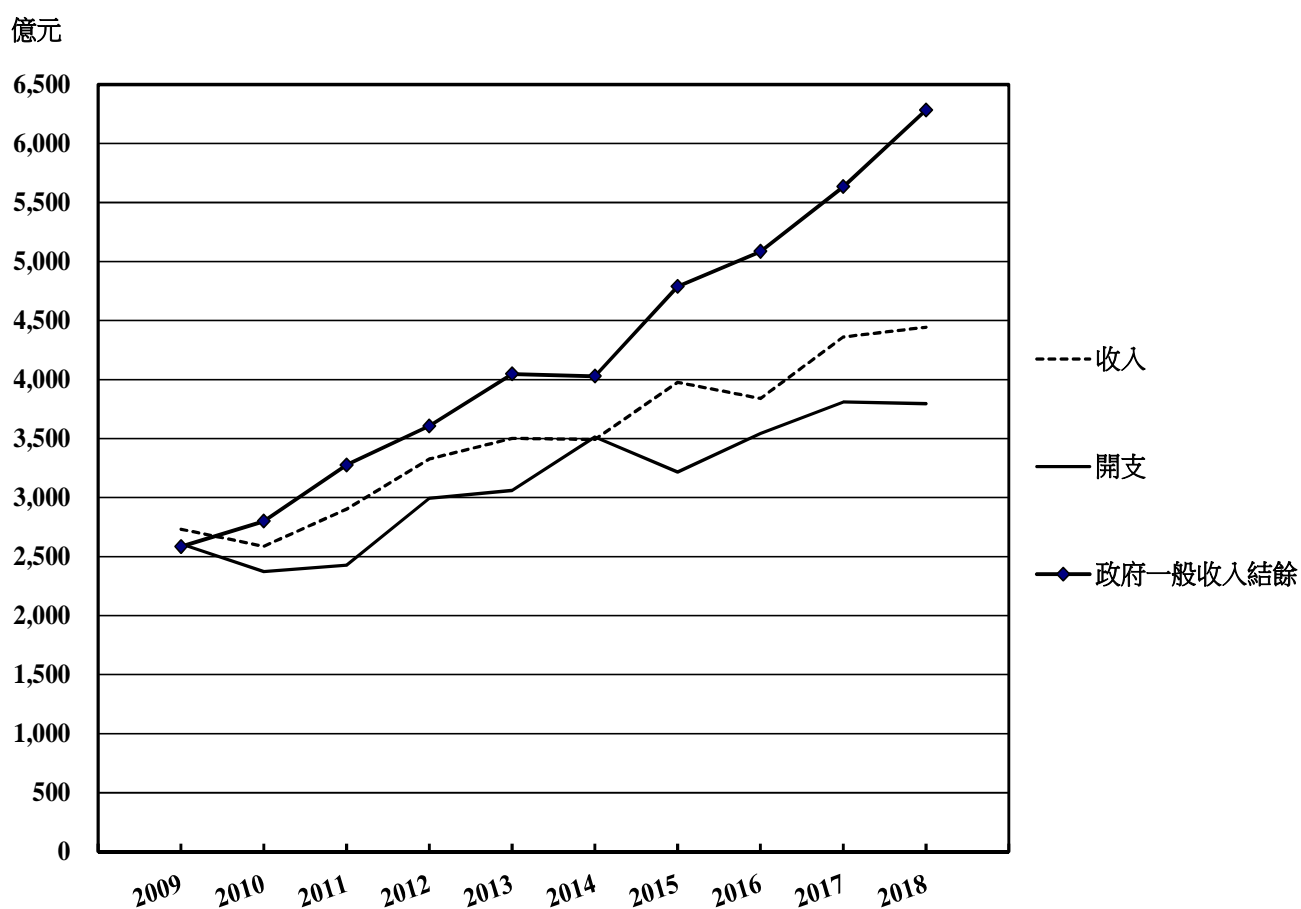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3.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68,359,806)	(55,388,584)
銀行存款	9,560	716,671
暫支款項	95,356	45,358
	(68,254,890)	(54,626,555)
增加／(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3,277,155	783,149
暫記帳	5,002	(3,811)
	3,282,157	779,338
	(64,972,733)	(53,847,217)

二零零九至一八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26至35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8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84,696,141	102,652,6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92	1
		184,701,433	102,652,671
負債			
暫收款項	4	(1,947,802)	(1,779,334)
		182,753,631	100,873,337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00,873,337	58,170,386
年內盈餘		81,880,294	42,702,951
年終結餘	5, 6, 7	182,753,631	100,873,337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952
收入	8	168,767,863	129,996,767
支出	5, 9	(86,887,569)	(87,293,816)
年內盈餘		81,880,294	42,702,951
其他現金轉動	10	(81,875,003)	(42,703,90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5,292	1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其後，該基金視作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3) 條設立。基金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 (d)(iii)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 (d)(i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184,651,906	102,604,328
存款	44,235	48,342
	<u>184,696,141</u>	<u>102,652,670</u>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2.8% (2016: 3.3%)。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1,655,906	1,486,928
其他	291,896	292,406
	<u>1,947,802</u>	<u>1,779,334</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500,000</u>	<u>1,500,000</u>

未償還的債券及票據為港元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支付 0.77 億元票據利息而沒有償還本金。

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26.11 億元 (2017: 28.5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 承擔

核准項目預算的未用餘額如下：

總目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土地徵用			
701	土地徵用	5,649,880	5,245,069
	小計	5,649,880	5,245,069
基本工程——工務計劃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125,021	125,798
703	建築物	87,107,253	51,601,799
704	渠務	15,156,426	15,654,031
705	土木工程	53,216,280	57,611,836
706	公路	131,316,746	130,419,439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64,997,430	46,160,300
709	水務	10,817,227	10,749,016
711	房屋	9,089,744	8,619,120
	小計	371,826,127	320,941,339
非經常資助金			
708 (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	25,079,020	30,440,527
	小計	25,079,020	30,440,527
系統設備			
708 (部分)	主要系統設備	6,099,767	4,599,006
710	電腦化計劃	9,331,144	9,313,726
	小計	15,430,911	13,912,732
		417,985,938	370,539,66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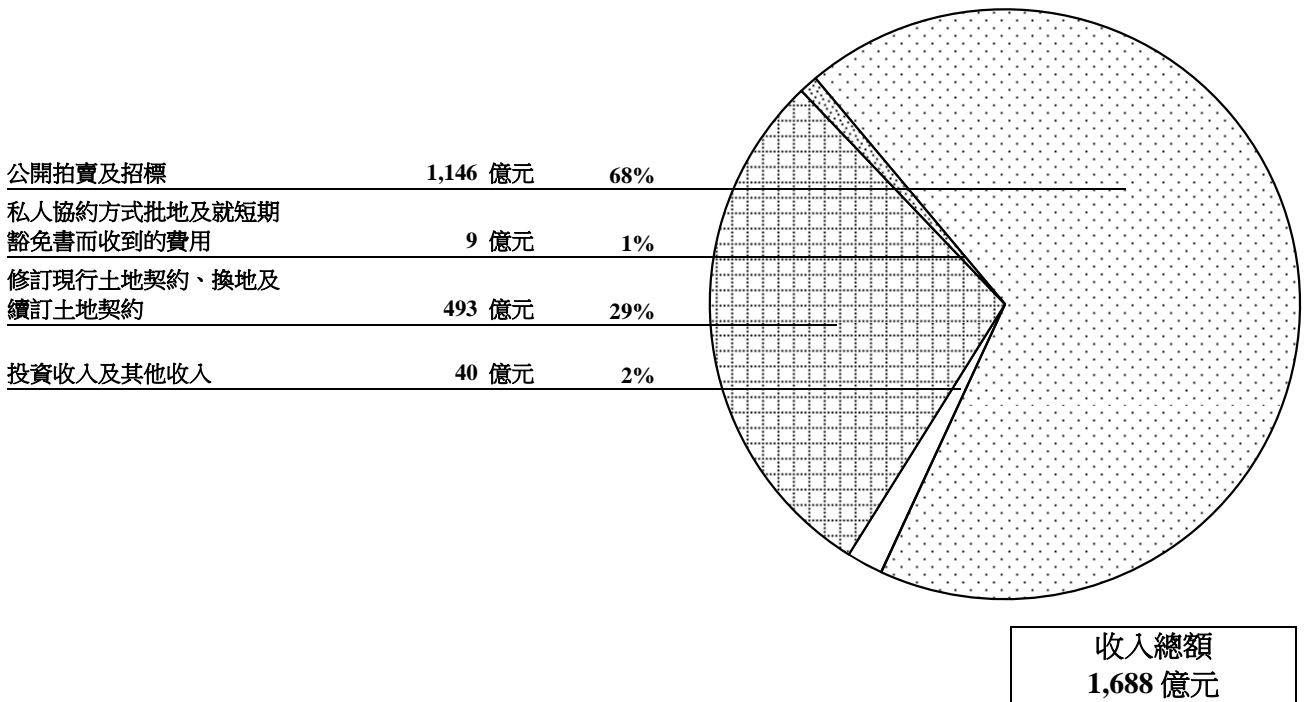
8. 收入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114,588,712	105,091,474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74,187	2,245,563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49,318,984	19,819,546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829,413	812,951
	101,000,000	164,811,296	127,969,534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3,830,897	1,879,741
(以下附註 (i))			
其他	-	1,437	1,917
	2,750,000	3,832,334	1,881,658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4,500,000	-	-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37,655	22,359	8,265
其他	-	101,874	137,310
	37,655	124,233	145,575
	<u>108,287,655</u>	<u>168,767,863</u>	<u>129,996,767</u>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68.6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28.8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39.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5.9 億元 (2016: 3.8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 2.1 億元 (2016: 2.3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74.5 億元 (2016: 72.4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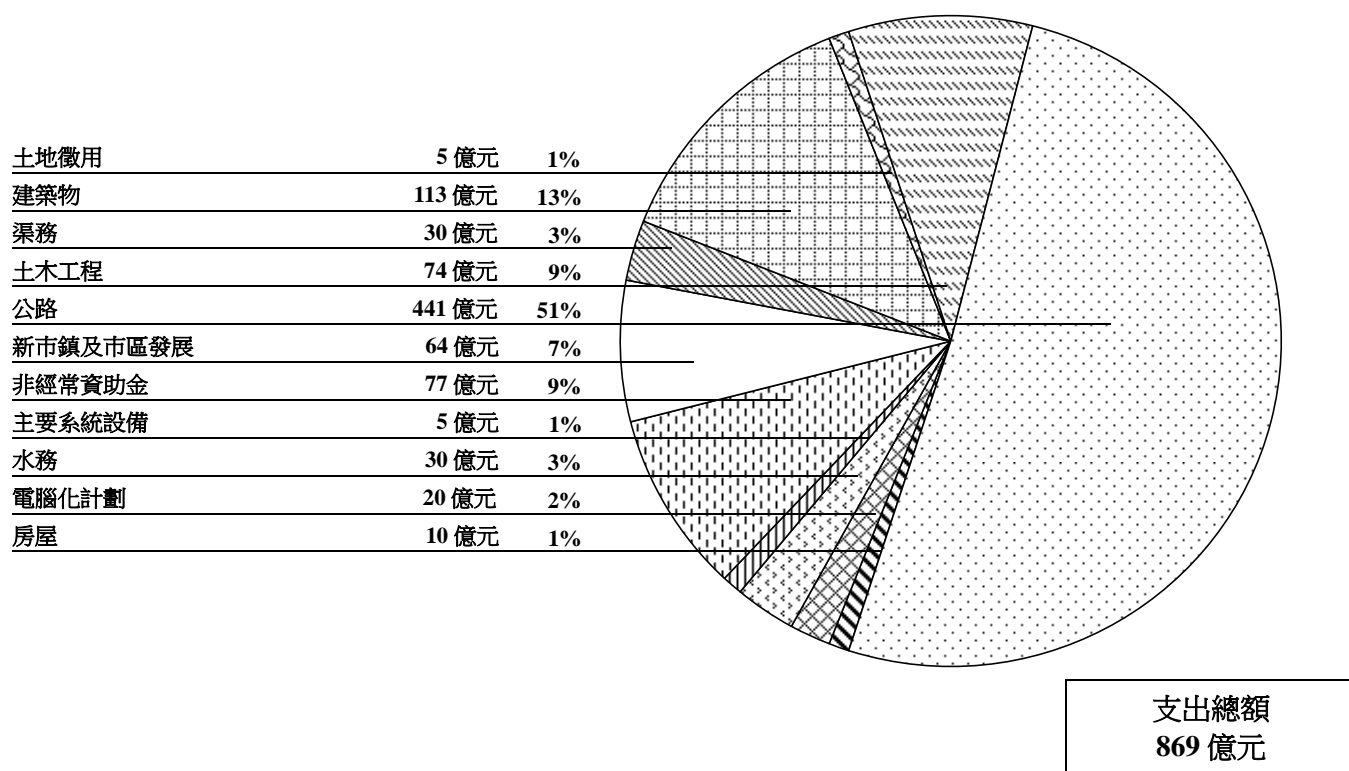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 支出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土地徵用	1,880,590	440,579	341,879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1,000	777	1,464
建築物	12,366,800	11,288,836	8,618,156
渠務	2,793,088	3,039,320	3,198,527
土木工程	7,777,937	7,414,564	7,575,253
公路	44,646,610	44,097,127	49,093,581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6,792,898	6,346,873	4,729,551
水務	3,011,461	3,018,506	3,621,936
房屋	1,531,208	993,336	465,313
	78,921,002	76,199,339	77,303,781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7,887,861	7,639,572	7,119,837
主要系統設備	638,216	516,808	599,210
	8,526,077	8,156,380	7,719,047
電腦化計劃	2,248,607	1,961,797	1,816,318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利息及其他開支	76,881	76,880	76,669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52,594	36,122
	<u>91,653,157</u>	<u>86,887,569</u>	<u>87,293,816</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支出分析 *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退還多繳地價」和「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的支出各少於 1 億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10.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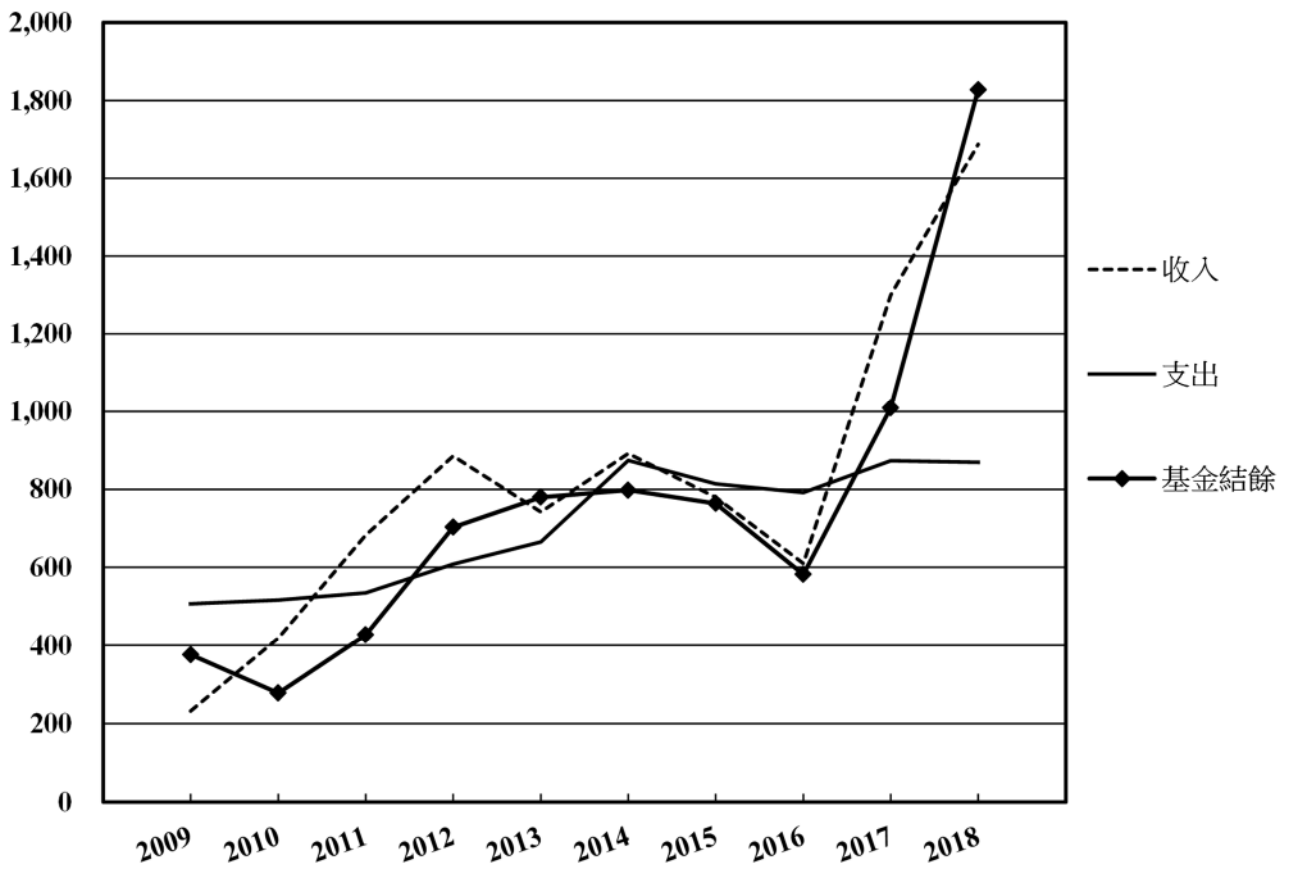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82,043,471)	(42,726,584)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168,468	22,682
	(81,875,003)	(42,703,90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零九至一八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40至47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資本投資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8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資產			
投資			
股本投資	3	138,381,137	134,288,685
其他投資		518,693,108	492,371,319
		657,074,245	626,660,004
未償還貸款	4	2,085,028	1,545,829
		659,159,273	628,205,833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2,917,526	3,078,3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2,917,527	3,078,306
		662,076,800	631,284,139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659,159,273	628,205,833
可動用基金			
年初結餘	7	3,078,306	2,835,101
年內(赤字)/盈餘		(160,779)	243,205
年終結餘		2,917,527	3,078,306
	8, 9	662,076,800	631,284,139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收入	10	895,340	10,436,544
支出	11	(1,056,119)	(10,193,339)
年內(赤字)/盈餘		(160,779)	243,205
其他現金轉動	12	160,780	(243,206)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 (ii) 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8			2017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年初結餘	134,288,685	492,371,319	626,660,004	124,795,346	465,913,116	590,708,462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456,119	-	456,119	9,493,339	-	9,493,339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3,636,333	26,321,789	29,958,122	-	26,458,203	26,458,203
	4,092,452	26,321,789	30,414,241	9,493,339	26,458,203	35,951,542
年終結餘	138,381,137	518,693,108	657,074,245	134,288,685	492,371,319	626,660,004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年初結餘	1,545,829	917,454
增加		
貸款	600,000	700,000
轉作本金的利息	36,219	23,979
	636,219	723,979
減少		
貸款償還	(97,020)	(95,604)
年終結餘	2,085,028	1,545,829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2.8% (2016: 3.3%)。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已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待繳股本 62.65 億元 (2017: 58.04 億元)；
- (ii) 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 億元 (2017: 無)，該承擔已獲核准；及
- (iii)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19.11 億元 (2017: 19.57 億元)。

資本投資基金

9.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投資及貸款分別如下：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	11,607,892	54,011
貸款	2,378,500	2,978,500
	13,986,392	3,032,511

(i) 包括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 億元 (2017: 無) 的核准承擔 (附註 8(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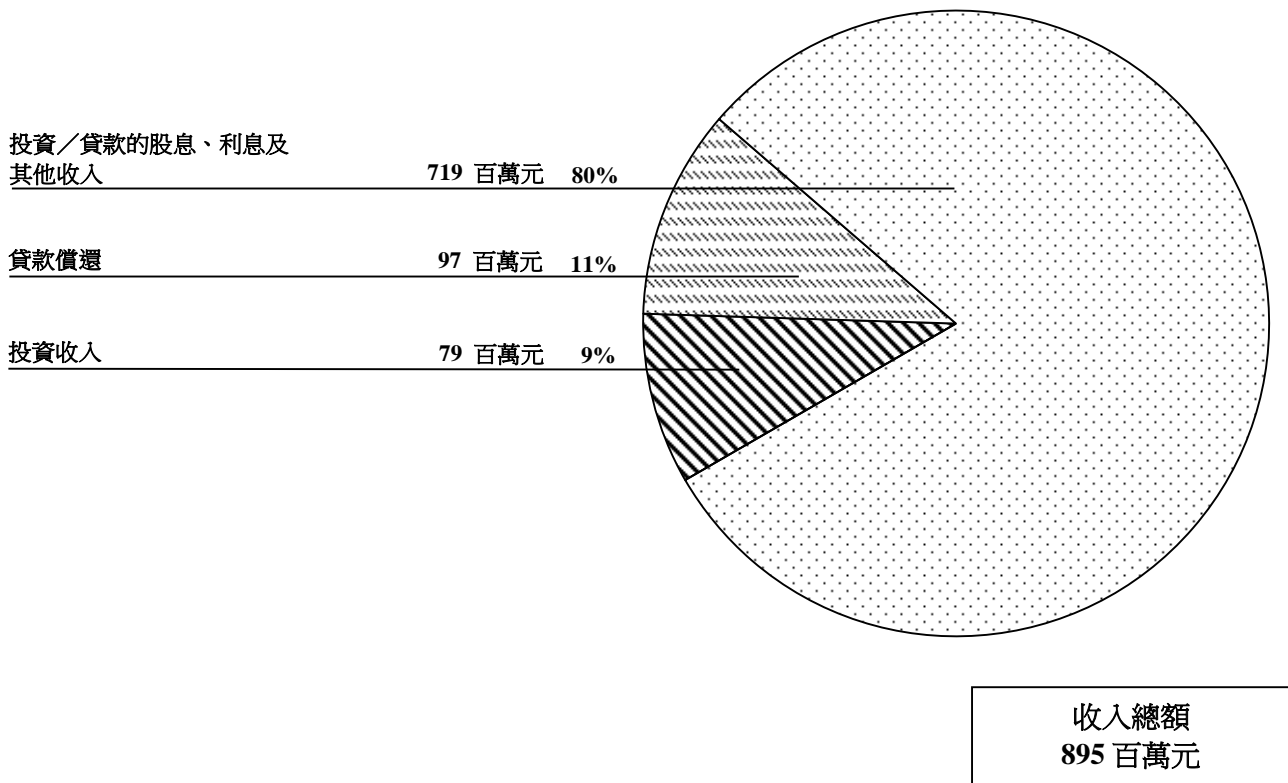
10. 收入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以下附註 (i))	1,088,375	719,344	1,251,359
貸款償還	96,608	97,020	95,604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i))	75,000	78,976	89,581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	9,000,000
	1,259,983	895,340	10,436,544

- (i)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審法院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的司法覆核個案的判決，各營運基金無須再向政府繳付股息。因此，本基金在本年度並沒有從各營運基金收取股息 (2017: 6.76 億元)。
- (i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77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79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0.9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5(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0.15 億元 (2016: 0.1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 0.05 億元 (2016: 0.06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1.92 億元 (2016: 1.87 億元)。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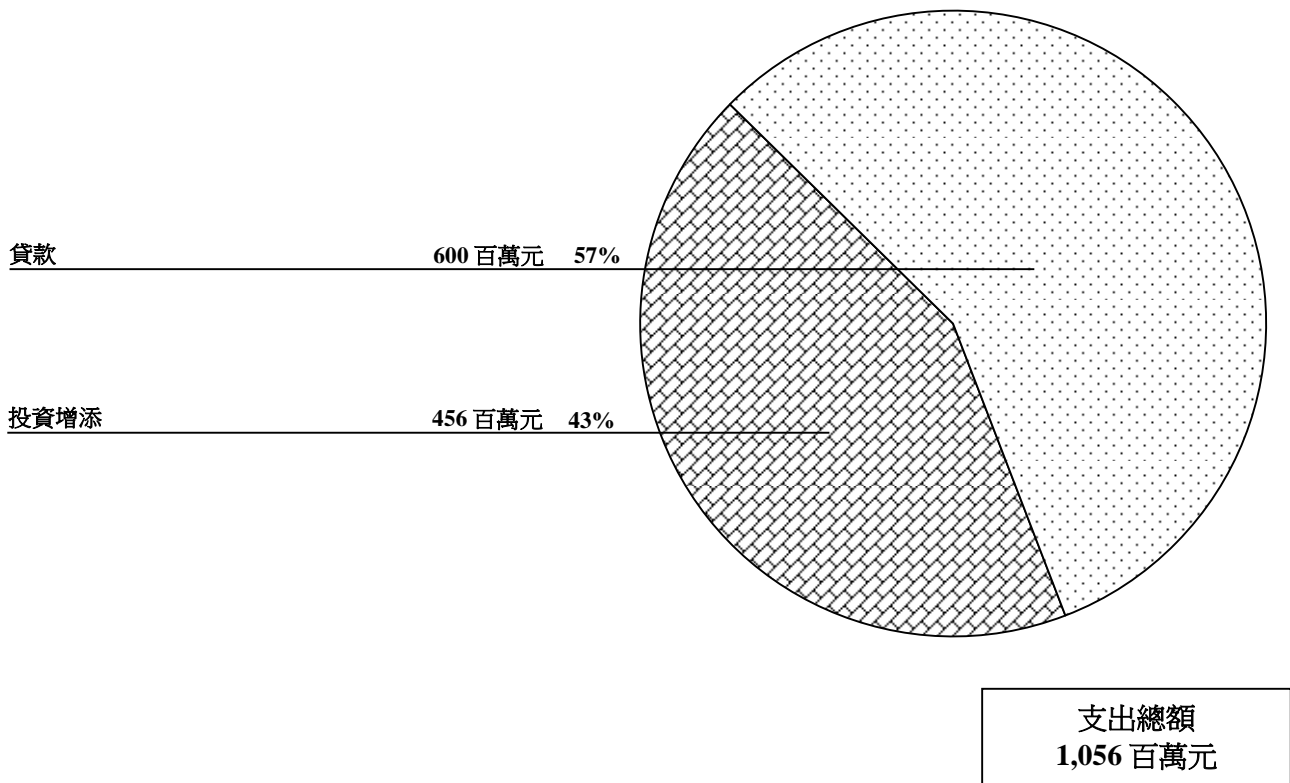


11. 支出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17,525	456,119	9,493,339
貸款	708,500	600,000	700,000
	<u>726,025</u>	<u>1,056,119</u>	<u>10,193,339</u>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支出分析



12.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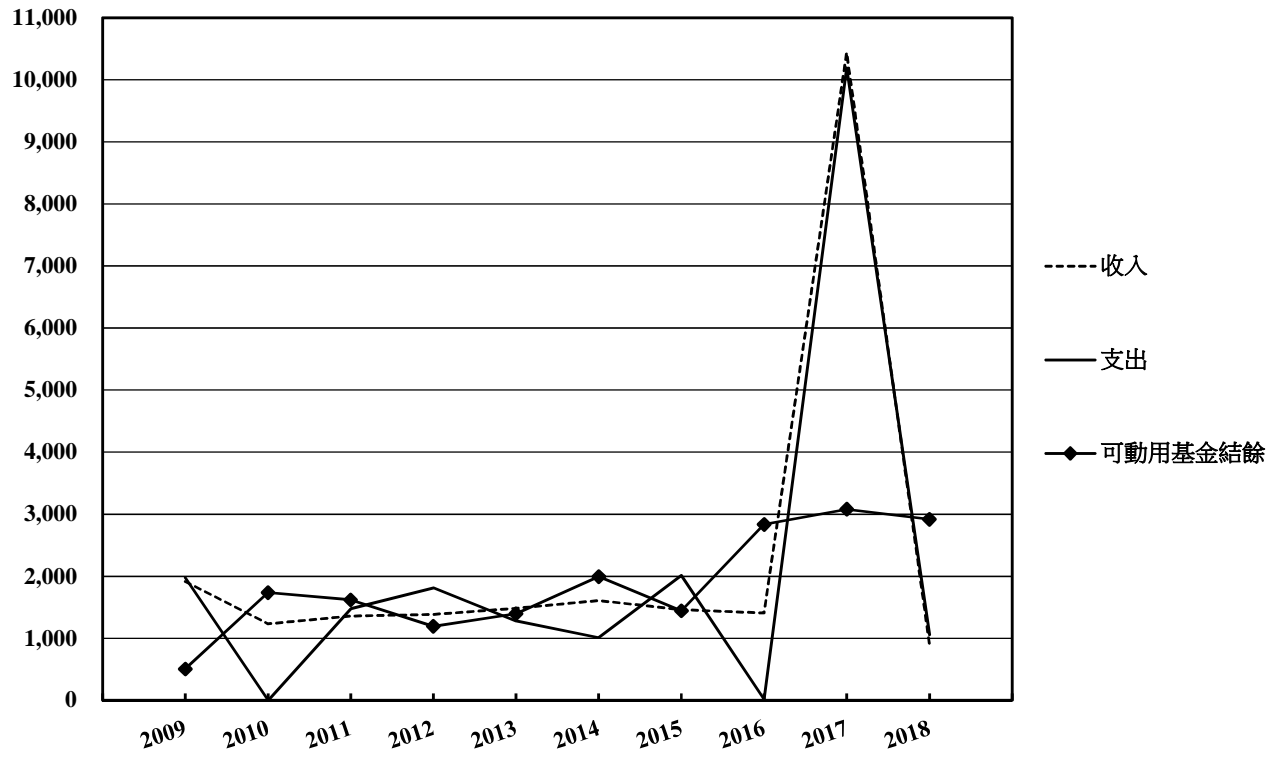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60,780</u>	<u>(243,206)</u>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零九至一八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2 至 55 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8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35,129,267</u>	<u>31,899,385</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31,899,385	27,128,846
年內盈餘		<u>3,229,882</u>	<u>4,770,539</u>
年終結餘		<u>35,129,267</u>	<u>31,899,385</u>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3,229,882	4,770,539
支出		-	-
年內盈餘		3,229,882	4,770,539
其他現金轉動	5	(3,229,882)	(4,770,539)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f)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2.8% (2016: 3.3%)。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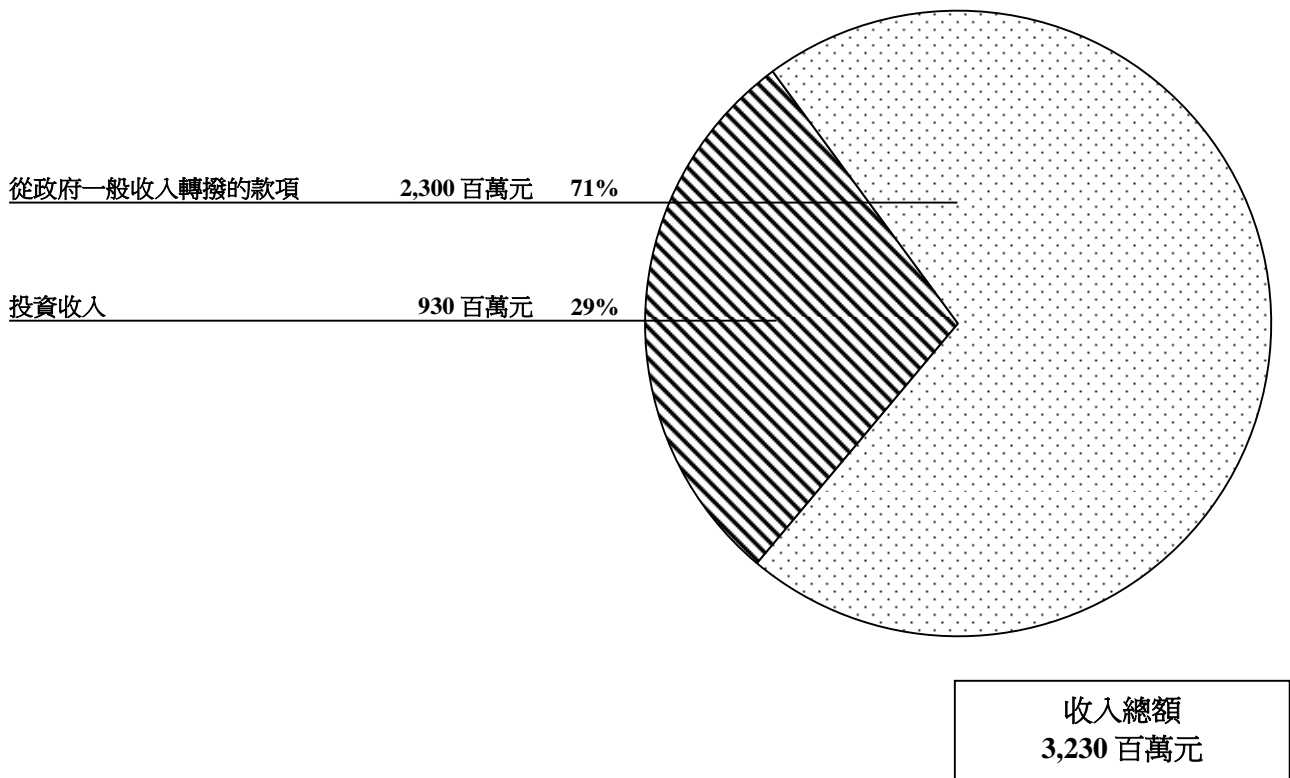
4. 收入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931,000	929,882	970,539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300,000	2,300,000	3,800,000
	3,231,000	3,229,882	4,770,539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24.6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9.7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4.9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2.1 億元 (2016: 1.4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 0.7 億元 (2016: 0.9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26.7 億元 (2016: 26 億元)。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收入分析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3,229,882</u>	<u>4,770,539</u>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60至65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賑災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8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賑災基金

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16,417</u>	<u>27,743</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7,743	14,539
年內(赤字)/盈餘		(11,326)	13,204
年終結餘		<u>16,417</u>	<u>27,743</u>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賑災基金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52,957	67,648
支出	5	(64,283)	(54,444)
年內(赤字)/盈餘		(11,326)	13,204
其他現金轉動	6	11,326	(13,204)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賑災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2.8% (2016: 3.3%)。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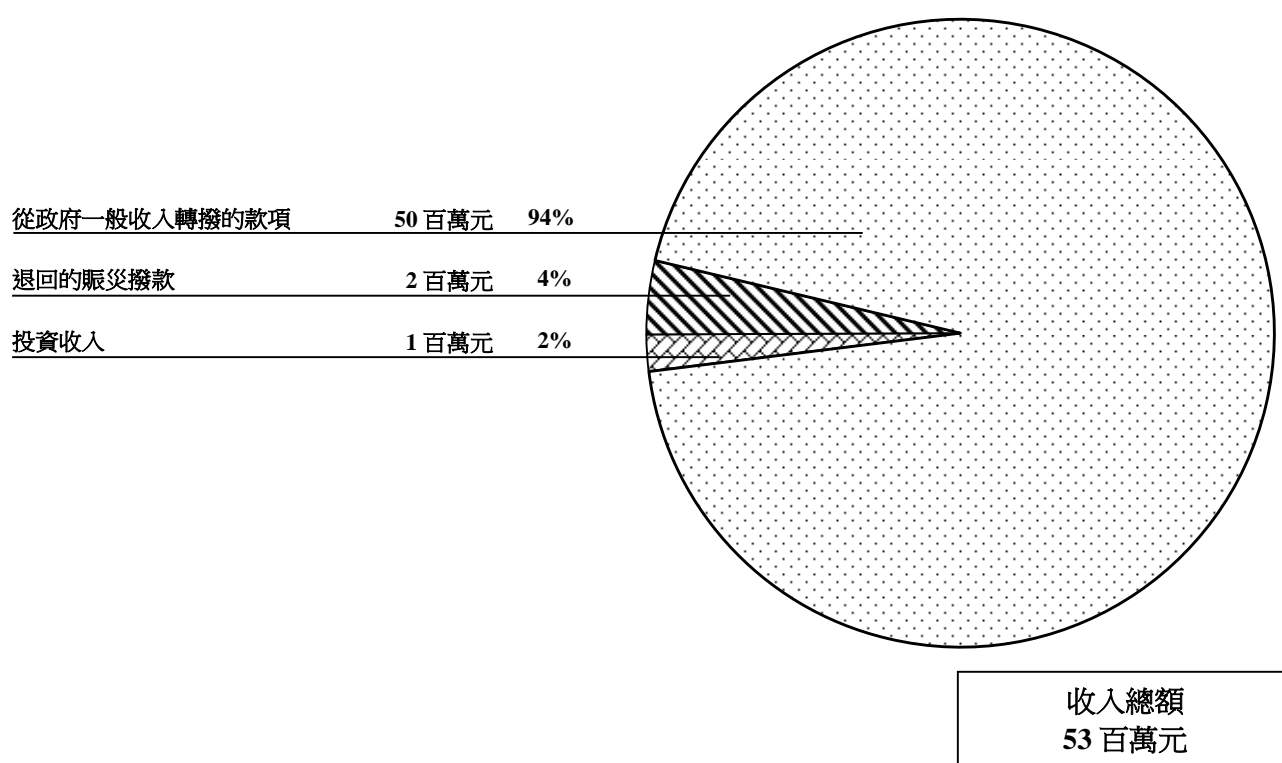
4. 收入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2,000	1,026	1,314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50,000	50,000	64,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	1,931	2,334
	<u>52,000</u>	<u>52,957</u>	<u>67,648</u>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232 萬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106 萬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26 萬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21 萬元 (2016: 14 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 7 萬元 (2016: 8 萬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253 萬元 (2016: 246 萬元)。

賑災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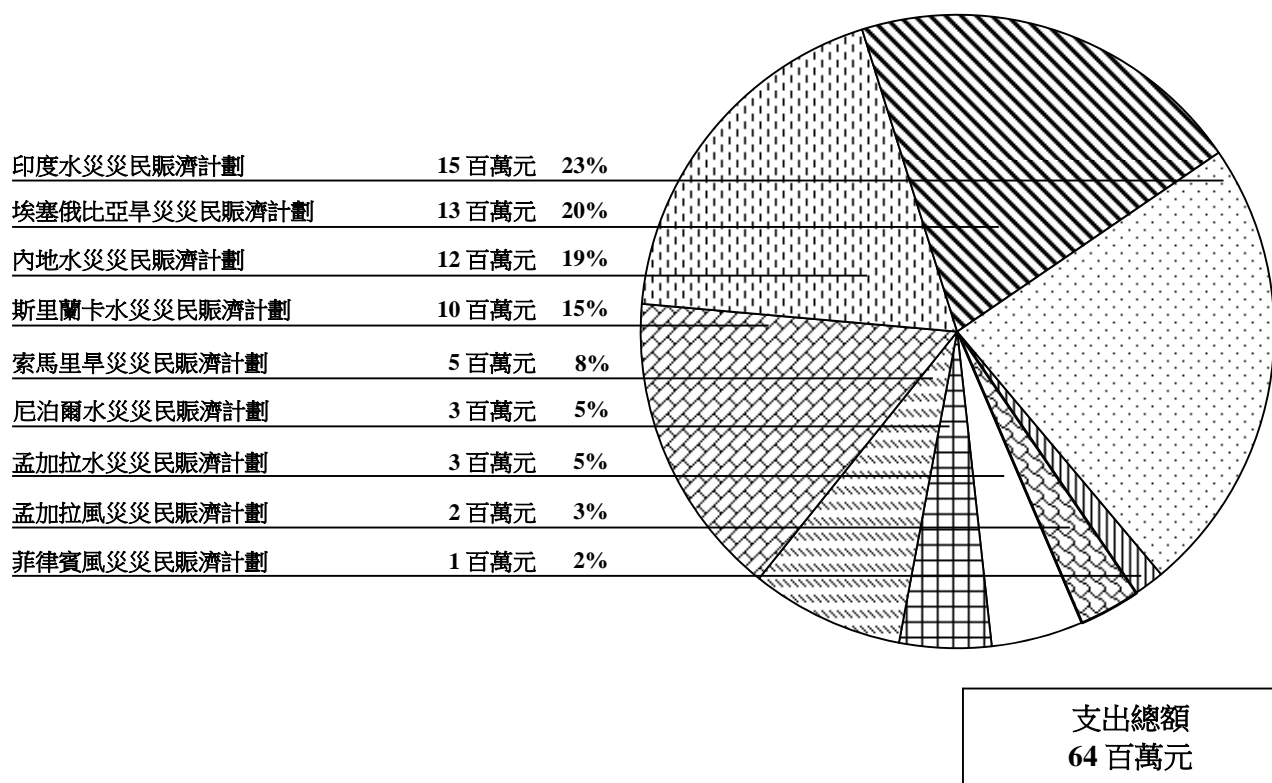


5. 支出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賑濟計劃			
印度水災災民	-	14,765	7,125
埃塞俄比亞旱災災民	-	13,651	-
內地水災災民	-	11,769	16,760
斯里蘭卡水災災民	-	9,786	-
索馬里旱災災民	-	4,934	-
尼泊爾水災災民	-	3,599	-
孟加拉水災災民	-	2,674	-
孟加拉風災災民	-	1,909	5,322
菲律賓風災災民	-	1,196	-
海地風災災民	-	-	6,521
厄瓜多爾地震災民	-	-	6,202
印度旱災災民	-	-	3,877
斯里蘭卡風災災民	-	-	3,451
斐濟風災災民	-	-	2,636
越南水災災民	-	-	2,550
	-	64,283	54,444

賑災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支出分析



6.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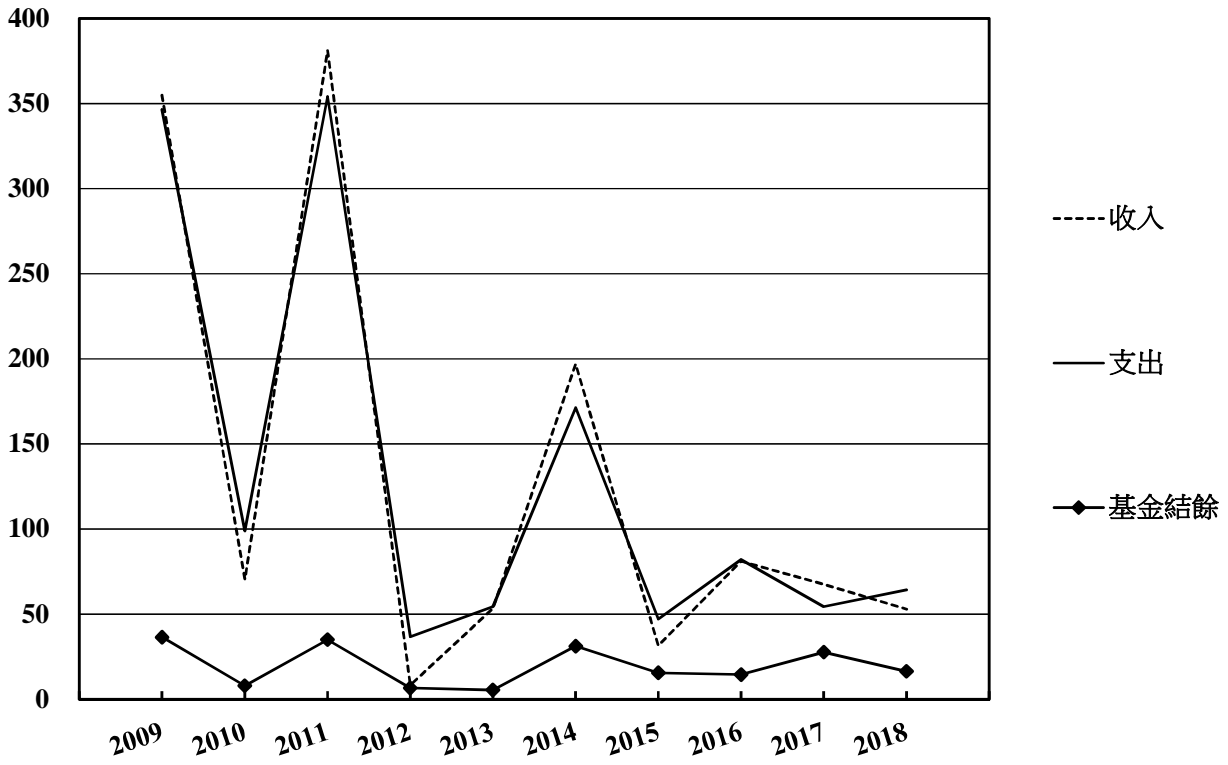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1,326	(13,204)

賑災基金

二零零九至一八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70至75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創新及科技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8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6,795,328	7,988,9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4	2,485
		<u>6,796,372</u>	<u>7,991,465</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7,991,465	41,744
年內(赤字)/盈餘		(1,195,093)	7,949,721
年終結餘	4	<u>6,796,372</u>	<u>7,991,465</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5	1
收入	5	288,225	9,207,183
支出	6	(1,483,318)	(1,257,462)
年內(赤字)/盈餘		(1,195,093)	7,949,721
其他現金轉動	7	1,193,652	(7,947,23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4	2,485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6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2.8% (2016: 3.3%)。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如下：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補助金	<u>4,106,649</u>	<u>3,983,217</u>

創新及科技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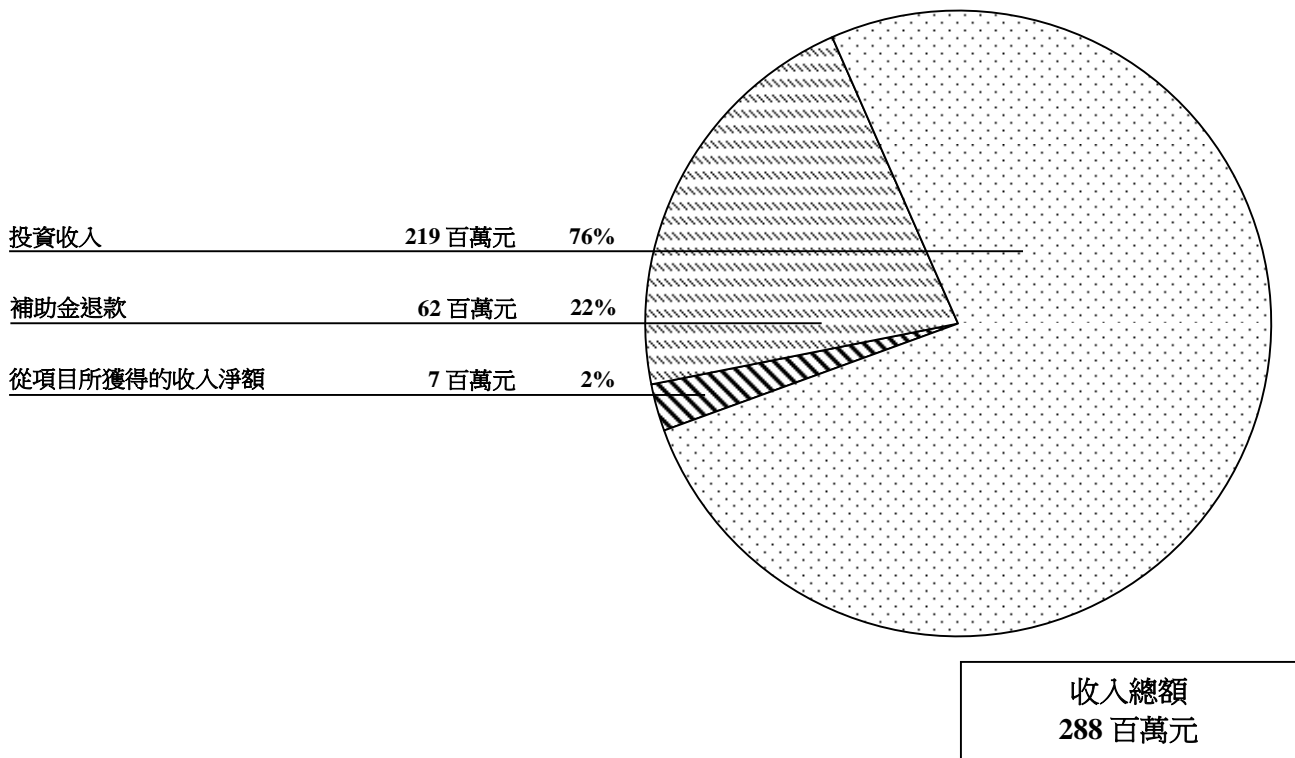
5. 收入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	215,955	152,972
其他	-	2,713	2,002
	209,000	218,668	154,974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8,293	7,327	4,621
補助金退款	-	62,230	47,588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	9,000,000
	217,293	288,225	9,207,183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0.97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57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0.4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0.09 億元 (2016: 0.06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 0.03 億元 (2016: 0.03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1.06 億元 (2016: 1.03 億元)。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收入分析



6. 支出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補助金	1,783,075	1,483,318	1,257,462

7.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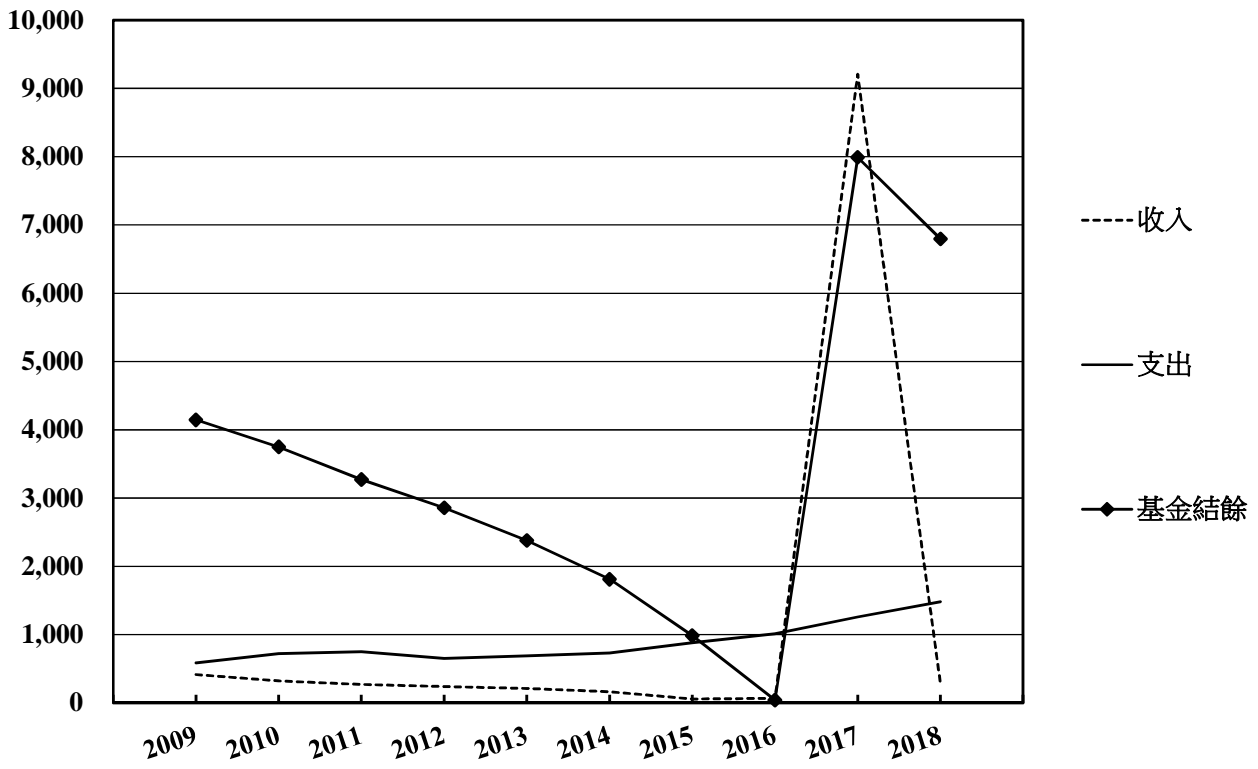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193,652	(7,947,237)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零九至一八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80至83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土地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8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土地基金

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19,729,659	219,729,659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19,729,659	219,729,659
年內盈餘		-	-
年終結餘	3	219,729,659	219,729,659

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土地基金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	-
支出		-	-
年內盈餘		-	-
其他現金轉動		-	-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土地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通過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附註 3(iv))。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iv)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上文附註(iii))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曆年的利率分別為 9.6% 及 4.5%)。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土地基金的 2,197.3 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320.1 億元(2016: 99.9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 220.2 億元(2016: 99.9 億元)。

土地基金

4. 收入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99.9 億元（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79.1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20.8 億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2.8% (2016: 3.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17.1 億元 (2016: 11.2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 5.9 億元 (2016: 6.8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217 億元 (2016: 211.1 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貸款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88至95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貸款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8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貸款基金

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030,699	3,070,889
教育貸款		17,678,138	17,353,286
其他貸款		8,639,340	6,427,960
		29,348,177	26,852,135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4,105,254	4,191,8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89	13,814
		4,117,743	4,205,648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23,356)	(22,100)
		4,094,387	4,183,548
		33,442,564	31,035,683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29,348,177	26,852,135
可動用基金			
年初結餘		4,183,548	4,467,533
年內赤字		(89,161)	(283,985)
年終結餘		4,094,387	4,183,548
	8	33,442,564	31,035,683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貸款基金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14	15,067
收入	9	4,700,862	4,385,497
支出	10	(4,790,023)	(4,669,482)
年內赤字		(89,161)	(283,985)
其他現金轉動	11	87,836	282,73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89	13,814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貸款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3. 未償還貸款

	2018			2017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年初結餘	3,070,889	17,353,286	6,427,960	3,122,638	16,763,924	4,267,875
增加						
貸款	286,088	2,149,970	2,353,945	242,551	2,156,277	2,270,654
轉作本金的利息	51	-	135,247	78	-	124,739
	286,139	2,149,970	2,489,192	242,629	2,156,277	2,395,393
減少						
貸款償還	(32,877)	(1,824,463)	(262,632)	(124,708)	(1,565,085)	(235,308)
貸款撤帳	(639)	(655)	(15,180)	(84)	(1,830)	-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292,813)	-	-	(169,586)	-	-
	(326,329)	(1,825,118)	(277,812)	(294,378)	(1,566,915)	(235,308)
年終結餘	3,030,699	17,678,138	8,639,340	3,070,889	17,353,286	6,427,960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4,103,778	4,190,965
存款	1,476	869
	<u>4,105,254</u>	<u>4,191,834</u>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2.8% (2016:3.3%)。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學生	23,217	21,962
其他	139	138
	<u>23,356</u>	<u>22,100</u>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8. 承擔

在以循環及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所承擔的款項如下：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在以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貸款	3,373,981	5,610,481
以循環方式運作，可用作發放新貸款的已核准貸款的餘額	11,253,338	11,350,387
	<u>14,627,319</u>	<u>16,960,868</u>

貸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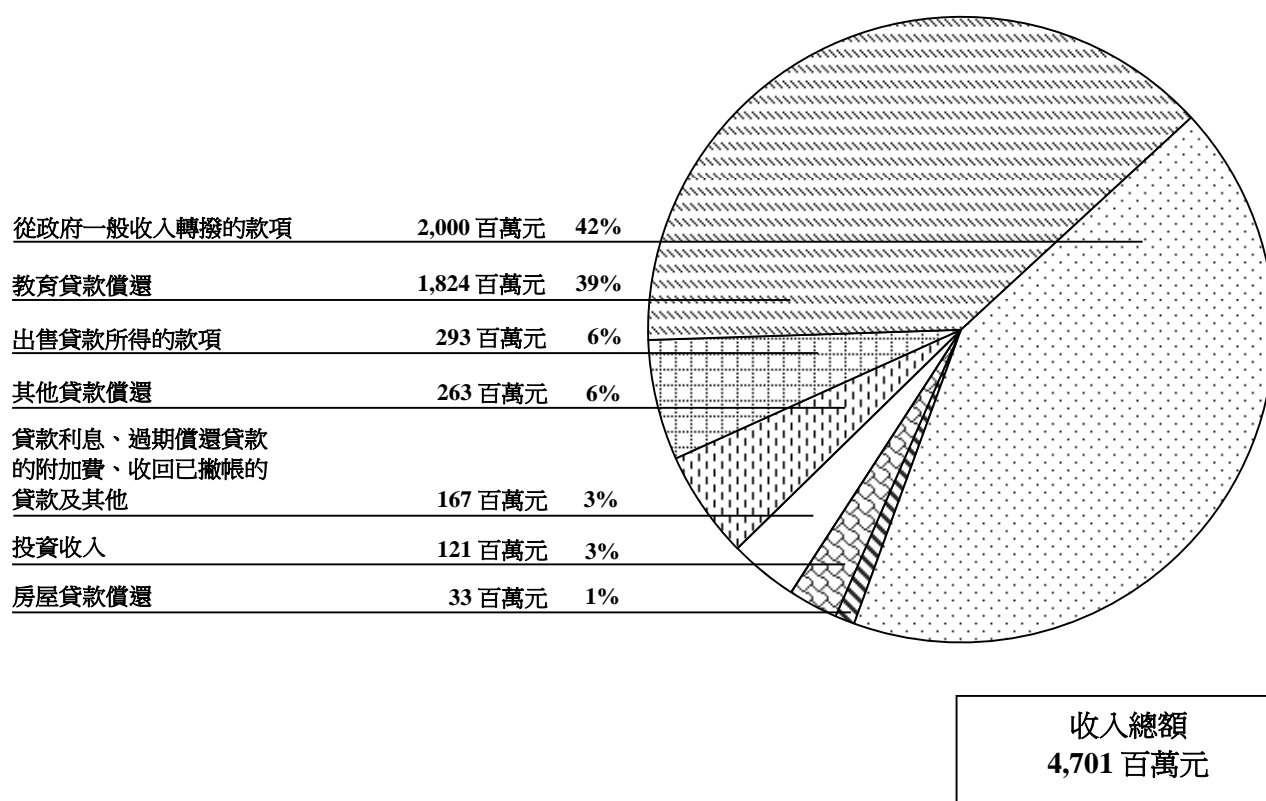
9. 收入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69,444	32,877	124,708
教育貸款	1,790,180	1,824,463	1,565,085
其他貸款	261,319	262,632	235,308
	2,120,943	2,119,972	1,925,101
貸款利息	159,575	162,055	151,436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	121,142	134,594
其他	-	9	4
	84,000	121,151	134,598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4,949	4,847	4,730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280,966	292,813	169,586
收回已撇帳的貸款	-	-	1
其他	-	24	45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650,433	4,700,862	4,385,497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68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52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16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4(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0.14 億元 (2016: 0.09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 0.05 億元 (2016: 0.06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1.82 億元 (2016: 1.77 億元)。

貸款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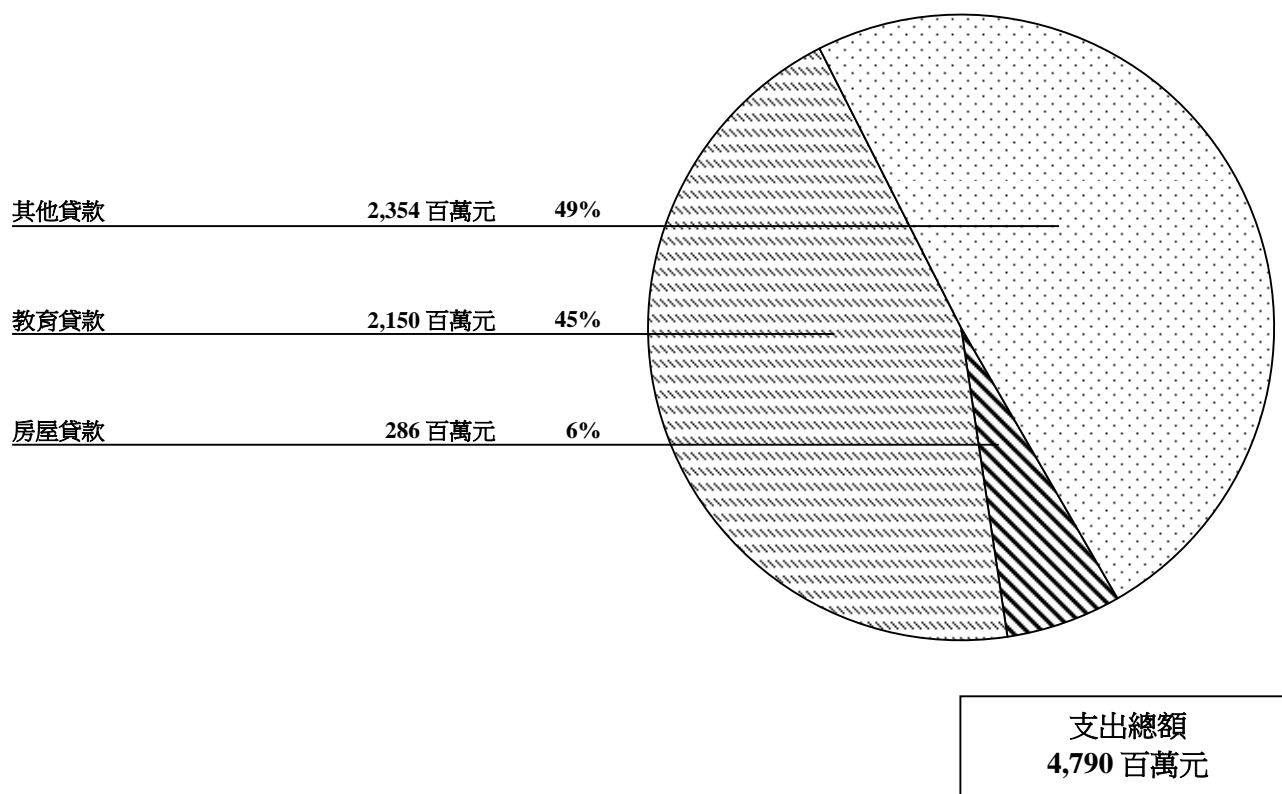


10. 支出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406,000	286,088	242,551
教育貸款	2,301,413	2,149,970	2,156,277
其他貸款	2,506,725	2,353,945	2,270,654
	5,214,138	4,790,003	4,669,482
其他	-	20	-
	5,214,138	4,790,023	4,669,482

貸款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支出分析



11.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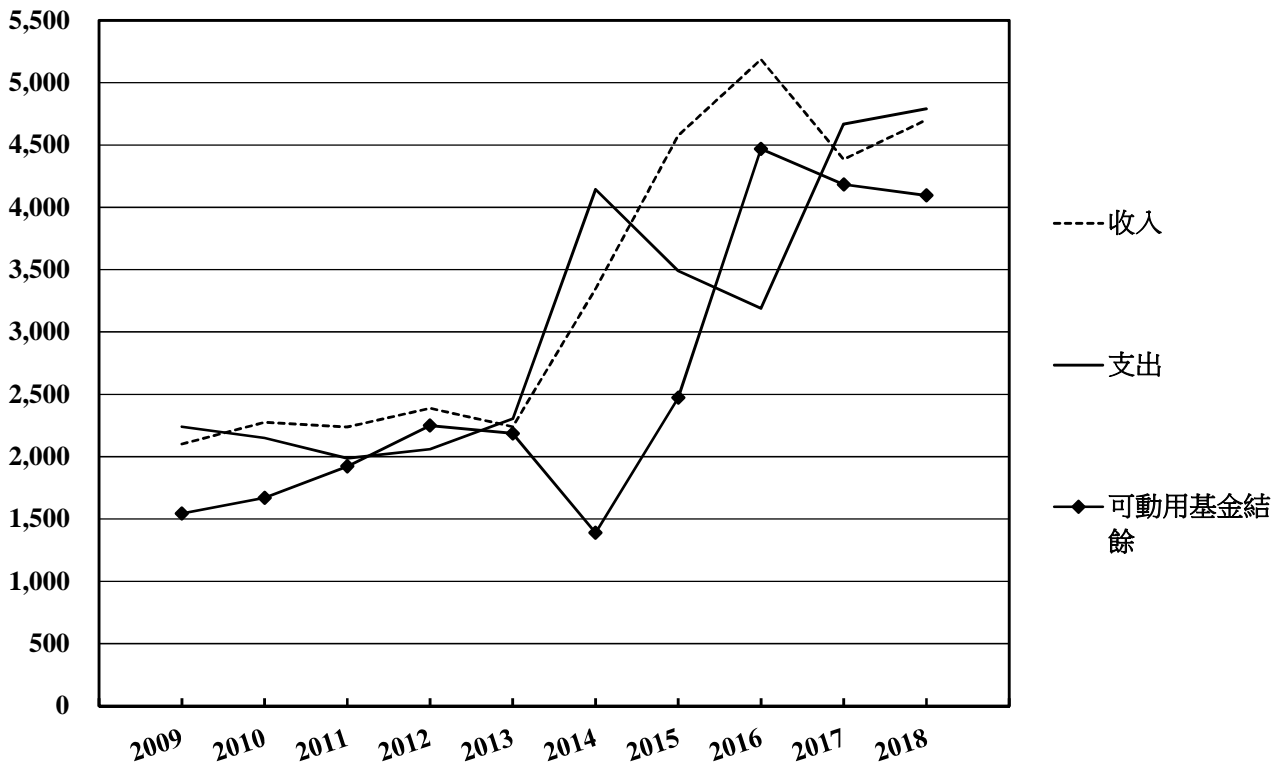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86,580	278,832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1,256	3,900
	<u>87,836</u>	<u>282,732</u>

貸款基金

二零零九至一八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債券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100至107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債券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8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債券基金

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38,156,390	141,378,989
負債			
暫收款項	4	(1,247)	-
		<u>138,155,143</u>	<u>141,378,989</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41,378,989	128,411,794
年內(赤字)/盈餘		(3,223,846)	12,967,195
年終結餘	5, 6	<u>138,155,143</u>	<u>141,378,989</u>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債券基金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7	23,377,083	42,132,745
支出	8	(26,600,929)	(29,165,550)
年內(赤字)/盈餘		(3,223,846)	12,967,195
其他現金轉動	9	3,223,846	(12,967,19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年8月29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 (i)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5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2.8% (2016: 3.3%)。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暫收款項

指從成功投得重開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用作於下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支付部分債券利息：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從成功投得債券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u>1,247</u>	<u>-</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及 (ea)(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負債總額為 1,217.3 億元，當中包括面值 981.9 億元的未償還債券及面值 30 億美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 235.4 億元)的未償還另類債券的負債，而該等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附註 6)。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借款條例》第3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決議(a)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的最高限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現開列如下：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債券		
年初結餘	103,078,440	100,500,000
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16,600,000	16,6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3,000,000	13,000,000
	19,600,000	29,600,000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14,400,000)	(17,0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10,084,560)	(10,021,560)
	(24,484,560)	(27,021,560)
年終結餘	98,193,880	103,078,440
另類債券 (以下附註 (i))		
年初結餘	23,312,250	15,509,000
發行債券	-	7,760,200
外幣折算差額	228,750	43,050
年終結餘 (以下附註 (ii))	23,541,000	23,312,250
未償還債券總額	121,734,880	126,390,690

(i) 另類債券的面值為美元。

(ii) 未償還的另類債券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續)

(iii) 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如下：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債券		
1年內	23,200,000	24,400,00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以下附註(iv))	32,323,730	23,200,00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以下附註(v))	28,770,150	40,378,440
5年以上	13,900,000	15,100,000
	98,193,880	103,078,440

另類債券 (以上附註(i)及(ii))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7,847,000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7,847,000	15,541,500
5年以上	7,847,000	7,770,750
	23,541,000	23,312,250
未償還債券總額	121,734,880	126,390,690

(iv)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29.2 億元 (2017: 無) 的銀色債券, 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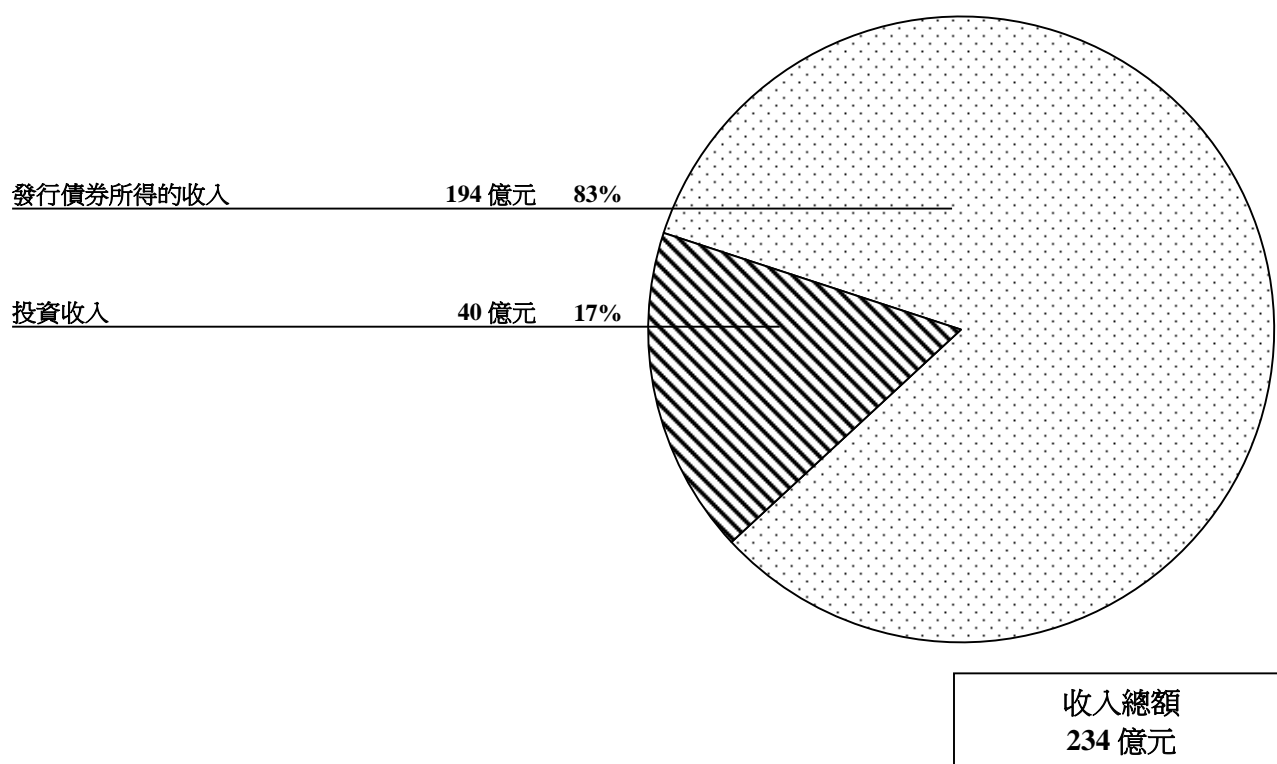
(v)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29.7 億元 (2017: 29.8 億元) 的銀色債券, 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7. 收入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從下列方式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			
投標或認購	19,600,000	19,429,445	30,039,446
債券轉換投標	800,000	-	-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21,400,000	19,429,445	30,039,446
發行另類債券所得的收入	-	-	7,760,200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3,947,589	4,332,958
其他	-	49	141
	4,191,000	3,947,638	4,333,099
	25,591,000	23,377,083	42,132,745

債券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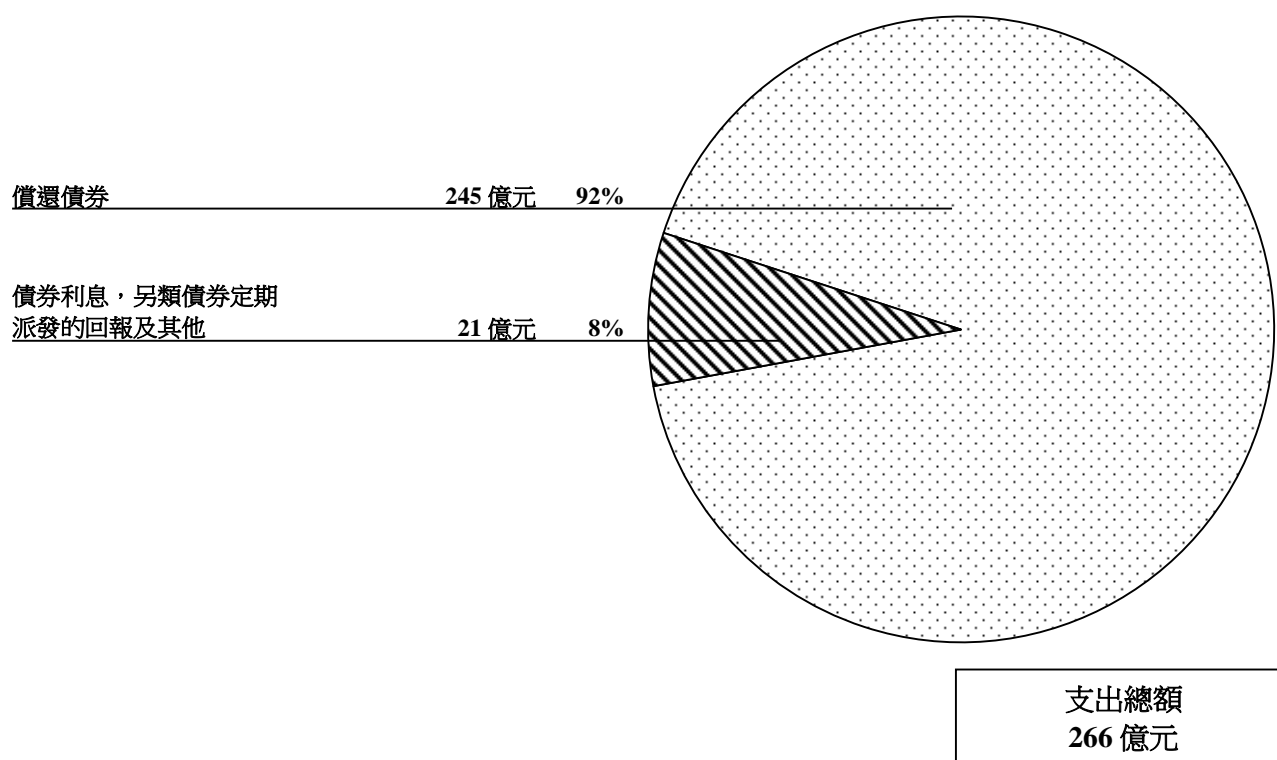


8. 支出

	2018		2017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24,466,000	24,484,560	27,021,560
債券轉換投標	800,000	-	-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26,266,000	24,484,560	27,021,560
債券利息	2,072,220	1,546,777	1,805,381
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	548,886	549,717	302,646
其他	20,487	19,875	35,963
	28,907,593	26,600,929	29,165,550

債券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支出分析



9.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222,599	(12,965,619)
增加／(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1,247	(1,576)
	<u>3,223,846</u>	<u>(12,967,195)</u>

債券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八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億元

